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一) 依據 103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5417 號令，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金管會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40%。
- (三) 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
-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 (四)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同時從事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 (五)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 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20%。
- (六)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 (七)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其總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再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該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計算標準。